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曹剑先生递交的辞去董事会秘书的报告。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，曹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曹剑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递交公司董事会后生效，曹剑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在子公司的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曹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,000 股（所持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，未达到解锁条件，待回购注销）。

曹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曹剑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刘海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刘海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（皇庭中心）
28 楼

联系电话：0755-82706178

传真号码：0755-82566573

电子邮箱：Sz_liuhaibo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